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家用电器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本次针对工程施工业务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国信海绵、姜旭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以及目前资金状况而作出的方案。

本次协议的修改补充，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流动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协议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 袁培初 饶莉 王丹舟

2020年10月20日